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

03306891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網站（網址：xxxxx）刊登「○○」、「○○」及「○○」化粧品廣告（下稱系爭廣告），內容分別載有「.....質感豐富細緻的全天候抗衰老乳霜。諾貝爾生化獎 ATP 賦活因子有助細胞動力，重組肌膚組織，活化細胞、提升肌膚密度。維他命 C 和 E，具高度抗游離基及自我修護功能。肌膚更見均勻細緻，恢復肌膚的光澤緊實.....」、「.....敏感護理抗皺修護霜.....專為敏感性肌膚而設計的修護霜，在平衡肌膚降低敏感的同時，能促進細胞更生，強化細胞組織，有效減少皺紋及其他衰老現象.....」、「.....獨家專利配方○○○○(○)，增生新的脂質體，賦活細胞並促進自我修復、緊緻皮膚，有神奇的豐頰抗皺效果。維他命 C 具抗氧化及美白效果。天然抗紫外線因子，層層防護，呵護寶貝肌膚.....」等詞句，案經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於民國（下同）102 年 9 月 11 日查獲，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該所乃分別以 102 年 9 月 16 日高市津衛字第 10270360000 號、第 10270360100 號及第 10

2703602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02 年 9 月 2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

55057700 號、第 10255057500 號及第 10255057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02 年 10 月 1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事先申請廣告核准即擅自刊登前開廣告，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且訴願人前已因相同違規情節，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11 月 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41927300 號、99 年 8 月 1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

9756400 號、100 年 3 月 1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1998400 號及 100 年 5 月 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

033986600 號裁處書裁罰在案，本次為第 3 次以上違規，乃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及統一裁罰

基準規定，以 103 年 4 月 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3306891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3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3 年 4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4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其範圍及種類，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由原發證照機關廢止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10
違反事件	化粧品廣告違規
法條依據	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 第 30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5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由原發證照機關廢止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罰鍰 1 萬 5,000 元至 3 萬元。 2. 第 2 次處罰鍰 2 萬元至 4 萬元。 3. 第 3 次以上處罰鍰 3 萬元至 5 萬元。 4. 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得由原發證照機關廢止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

| 5. 每增加 1 品項加罰 1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收到原處分機關 102 年 9 月 26 日來函，已立刻自網站移除相關化粧品網頁內容，且該網頁係內部員工教育訓練之用，並未對任何消費者推廣該網頁內容。請原處分機關給予改過機會。

三、查訴願人於網站刊登系爭廣告之違規事實，有系爭廣告網頁列印畫面、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 102 年 9 月 16 日高市津衛字第 10270360000 號、第 10270360100 號、第 10270360200 號

函及訴願人 102 年 10 月 1 日書面陳述意見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於收到原處分機關 102 年 9 月 26 日來函，已立刻自網站移除相關化粧品網頁內容，且該網頁係內部員工教育訓練之用，並未對任何消費者推廣該網頁內容云云。按「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為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所明定。查訴願人於網站刊登系爭廣告載有訴願人公司名稱、地址、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信箱、產品名稱（含圖片）及產品特性等資訊，且系爭網站一般不特定民眾均得自由進入瀏覽，使消費者獲知系爭化粧品相關訊息，足資招徠消費者循線購買，自屬化粧品廣告。訴願人為相關化粧品販售業者，對於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等相關法令即應主動瞭解遵循。本件訴願人未依規定申請核准即擅自於網路刊登系爭廣告，與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縱訴願人稱其已移除系爭廣告，惟此僅屬事後改善行為，尚難據以免責。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惟本件訴願人既經原處分機關查獲於網路刊登「○○」、「○○」及「○○」等 3 件化粧品廣告，且係第 3 次以上違規，則依前揭統一裁罰基準規定，原處分機關本應對訴願人之違規行為處 5 萬元（共 3 件，第 1 件處 3 萬元，每增加 1 品項加罰 1 萬元，合計 5 萬

元）罰鍰；然原處分機關卻僅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雖與前揭規定不符，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委員 蔡立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